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董事履历材料的基础上，对此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 7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先生、林国栋先生、陈迅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冯育升先生、谢俊源先生、李凡先生。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人选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先生、林国栋先生、陈迅先生，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冯育升先生、谢俊源先生、李凡先生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通过了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姚明安：_____蔡飙：_____冯育升：_____

2016 年 11 月 21 日